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靜惠
電話：02-24591311#844
電子信箱：aa86078607@yahoo.com.tw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67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坊計劃書（376570000A_1080267574A00_ATTCH2.pdf）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0月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80420117號函辦理。

二、活動時間：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至10月20日（星期日）。

三、活動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訂

線

四、報名方式：請至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報名。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

五、參加對象：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排代前往參加。

(一)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7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

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二)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7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四)領域輔導成員。

六、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82211。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15 10:40:00